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7年度配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19号),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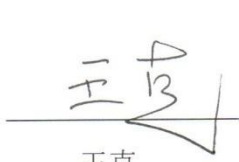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2017年度配股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度配股方案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内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度配股方案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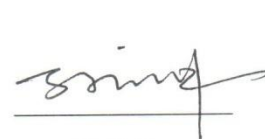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王克



刘国武



孙德林

2018年1月5日